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9-04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经公司登记的股东: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8月3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3日—2019年8月9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8日15:00至2019年8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306,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64%;其中中小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5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81,048,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48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25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78%。

三、议案审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69,7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5%;反对2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093%;反对2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2%;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紀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伟平、任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紀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会议费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306,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1.4164%;其中中小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5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78%。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81,048,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江苏省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9-03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1月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矿业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

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山钢集团解除金岭矿业股权质押担保手续,相关银行、证券公司内部程序未履行完毕,我公司将督促尽快完成。”

我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山钢集团的沟通,关注山钢集团解除担保的相关进展,并督促金岭矿业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配合我公司完成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定期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6月11日、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6, 2019-027, 2019-030)。

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山钢集团解除金岭矿业股权质押担保手续,相关银行、证券公司内部程序未履行完毕,我公司将督促尽快完成。”

我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山钢集团的沟通,关注山钢集团解除担保的相关进展,并督促金岭矿业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配合我公司完成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定期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6月11日、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3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本行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本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本行董事长刘莲舸先生。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19年8月4日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议案》,同意对有关监事的选举6名,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委任贾祥森为监事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贾祥森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2019年8月9日起,贾祥森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贾祥森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二、《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为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8月9日起,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三、《关于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四、《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五、《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六、《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七、《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八、《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九、《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十、《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十一、《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十二、《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十三、《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十四、《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十五、《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十六、《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十七、《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十八、《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十九、《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二十、《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二十一、《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二十二、《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二十三、《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二十四、《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二十五、《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二十六、《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二十七、《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二十八、《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